

義守大學傳播與設計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100年11月22日校長核定公告全文

101年9月12日校長核定公告修正第2、5~7、11~15點

102年9月30日校長核定公告修正第2、11點

108年6月19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3、6、15點)，108年10月15日校長核定公告

- 一、義守大學傳播與設計學院(以下簡稱本院)依據「守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規定，訂定「義守大學傳播與設計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由下列人員組成之，其中選任委員應至少四人以上：
 - (一)當然委員：由院長及具教授資格之系主任擔任之。如各學系(所)主管未具教授資格，仍應列席說明。
 - (二)選任委員：每系(所)一人，但該系(所)專任教師達二十人以上時至多選任二人，由各系(所)專任教師就該系(所)教授票選之；該系(所)主管若已為當然委員，其名額應扣除。若各系(所)無教師資，則由院長推薦加倍人數之校內、外具有相關學門專長之教授或研究員，簽請校長圈聘之。選任委員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院長為院教評會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
- 三、院教評會選任委員選舉計票結果，應依未獲入選之次多票順序，冊列候補委員一至三名，於選任委員出缺時依序遞補，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為確保教評會審議案件之客觀與公正，同一教師以不同時擔任學系(所)、院及校三級教評會委員為原則。
如於暑期中院教評會委員無法於新學年度開始前完成改選作業，得以前一屆院教評會成員繼續開議，直至新一屆委員產生為止。
- 四、院教評會每學期以開會二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五、院教評會委員除當然委員得指定具教授資格之代理人出席外，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

除公假外，委員於任期中休假研究、出國或留職停薪超過半年，或連續二次無故未出席會議者，應取消委員資格，遺缺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之。

六、院教評會審議下列事項：

- (一) 評審有關專(兼)任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及資遣原因認定等事項。
- (二) 關於客座教授、客座專家、名譽教授等之聘任事項。
- (三) 訂定或修正院教評會教師資格審查相關規章。
- (四) 校長或校級教評會退回覆議案件。
- (五) 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評)議之事項。

前項審(評)議事項，依本校教評會審議案件分級、分工一覽表辦理。

七、院教評會辦理教師資格審查作業，應建立嚴謹之外審制度，並尊重專業判斷，如對著作外審結果之可信度與正確性有疑義時，應提出具體理由，不宜以不記名投票方式表決。

八、本院教師之聘任及升等，應依本校教師聘任辦法及教師升等辦法辦理。

九、教師解聘、停聘及不續聘案如事證明確，而系教評會所做之決議與法令規定或本校規定顯然不合時，院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

十、院教評會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方得開議，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投票以無記名方式為之。

院教評會審議時，教評會委員應全程參與。如對該審議案件未能全程參與時，不得參與該案件之決議。

十一、院教評會委員應迴避下列審議案：

- (一) 遇有審查或討論與本人利益有關之事項時。
- (二) 對配偶或四親等內親屬聘任、升等案。
- (三) 對代表作共同作者之升等案。

迴避之委員人數不計入出席人數。惟迴避委員人數超過全體委員人數二分之一時，該審議案應由院教評會主席另行增聘符合委員

資格之臨時委員，經校長核定補足後，再行審議之。

- 十二、院教評會委員遇有應行迴避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審查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得向法院教評會申請迴避。申請時應舉其原因及事實，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由院教評會決議之。

院教評會委員有前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審查事項當事人申請迴避者，主席得經院教評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 十三、院教評會開會時如有必要，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 十四、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相關規定辦理。

- 十五、本要點經院務會議、校教評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告日實施。